(上接B145版)

(107)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108)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60195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9)联泰资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10)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1)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2)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www.niuji.net
(113)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14)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5)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6)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17)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8)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人代表: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网址:www.520fund.com.cn
(119)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20)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21)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22)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23)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4)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5)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914
网址:www.myfp.cn
(126)朝阳永续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27)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http://www.cifco.net/
(128)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29)中正达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30)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31)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GDP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位置;(2)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政策因素,密切关注与股票市场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1)宏观经济因素

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可能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并对不同宏观经济态势下各行业的预期表现进行动态分析,发掘受益于当前宏观经济态势或受当前宏观经济态势影响较小的行业。

2)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产业政策对企业效益影响较大。本基金将对政府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跟踪研究,以把握政府产业政策趋势,在此基础上动态分析政府产业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优先投资于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或受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小的行业。

3)行业生命周期

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行业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也会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对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于行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行业。

4)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格局影响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于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替代产品威胁较小、相对上下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

5)行业估值水平

行业估值水平影响各行业的相对表现。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通过对各行业估值水平的动态分析,增加估值水平较低的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估值水平较高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2)个股投资策略

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通过对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1)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能力位居行业前列,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对原有产品、原有服务等进行改进,或者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等,以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营销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适合产品或服务特点的营销网络,销售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领先地位或正在逐步提高。

3)成长潜力

公司成长性高,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

4)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强,预期营业利润率或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未来提升潜力较大。

5)运营效率

公司运营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6)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

(3)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4)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当各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1)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此外,本基金可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同时,紧密跟踪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4,723,284.99	80.47
	其中:股票	784,723,284.99	80.47
2	固定收益投资	2,103,964.80	0.22
	其中:债券	2,103,964.80	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50,350.08	10.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339,708.12	7.93
7	其他资产	10,979,727.59	1.13
8	合计	975,197,035.5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973,200.00	0.84
B	采矿业	18,147,031.20	1.92
C	制造业	438,962,061.14	46.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9,043.20	0.51
E	建筑业	9,076,500.00	0.96
F	批发和零售业	28,449,399.20	3.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64,942.76	1.50
H	住宿和餐饮业	17,543,500.00	1.8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2,612.55	0.45
J	金融业	209,872,555.02	22.21
K	房地产业	22,743,400.00	2.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26,716.72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4,723,284.99	83.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90,001	55,284,269.98	5.85
2	600519	贵州茅台	70,000	48,824,300.00	5.17
3	002142	宁波银行	2,450,000	43,634,500.00	4.62
4	002496	辉丰股份	7,300,040	38,471,210.80	4.07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83,200	34,336,464.00	3.63
6	600038	中直股份	650,000	30,244,500.00	3.20
7	603708	家家悦	1,309,960	26,225,399.20	2.78
8	601601	中国太保	570,000	23,609,400.00	2.50
9	600196	复星医药	510,000	22,695,000.00	2.40
10	000858	五粮液	280,000	22,366,400.00	2.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03,964.80	0.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03,964.80	0.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20,960	2,103,964.80	0.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宁波银行(代码:002142)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重仓证券之一。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0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监管意见执行不力等行为,处以人民币35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0月10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以贷转存等,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招商银行(代码:600036)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重仓证券之一。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8,567.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42,893.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1,766.13
5	应收申购款	166,500.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9,727.5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17.07%	0.65%	17.47%	0.51%	–0.40%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信息披露费用;
4、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科瑞退市前持有的原基金科瑞份额,持有期限自《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投资者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登记机构在基金科瑞退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基金科瑞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该部分份额持有期限自《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8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7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刘浩堂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刘浩堂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股票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人调整为43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浩堂	董事、总经理	50	20.33%	0.40%
徐建华	副总经理	49	19.92%	0.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41人)		147	59.75%	1.17%
合计		246	100.00%	1.9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汉盛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振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6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1元/股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246万股。
3、授予人数:43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共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浩堂	董事、总经理	50	20.33%	0.40%
徐建华	副总经理	49	19.92%	0.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41人)		147	59.75%	1.17%
合计		246	100.00%	1.96%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4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总经理刘浩堂、副总经理徐建华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220.99万元。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01.29	110.49	9.21	220.99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汉盛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振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振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2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9、2017-026、2018-001、2018-004、2018-006、2018-007。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购买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067期理财产品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按协议资金于2018年2月13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5%,获得理财收益172,602.7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2/13	2018/2/26	3.00%	1000
2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18/2/13	–	1.9035%	4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金樽388期(180天)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12	2018/7/10	4.9%	65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金樽387期(90天)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12	2018/4/11	4.8%	35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16	2018/7/17	4.95%	50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16	2018/10/16	5.03%	1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14期	保证收益型	2018/1/19	2018/4/19	4.80%	1000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磐石"5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2018/1/18	2018/7/17	4.90%	50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合计45,0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